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信託、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並非供在或向刊發、登載或分派即構成違反所涉及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公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布由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鷹君集團可能提出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信託及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其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信託及本公司2023年年報）上市地位的提議（「可能提出私有化」），以及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更新公布（統稱為「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鷹君的書面通知，鷹君確認其已作出決定不會進行可能提出私有化。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布日期（即2024年5月31日）結束，本信託及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就可能提出私有化作出任何進一步每月更新公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除非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否則鷹君或於可能提出私有化過程中與鷹君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公布發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公布對本信託及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信託及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若鷹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該收購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信託及本公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警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買賣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董事會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